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297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葳波創意社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恩豪

被 告 王宇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2萬4,0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1,3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2萬4,074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葳波創意社分別於108年10月18日、109年5月25日邀同被告張恩豪、王宇辰為連帶保證人，先後向伊借款80萬元(分72萬元、8萬元等二筆)、50萬元(分47萬5,000元、2萬5,000元等二筆)，均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按月繳納本息，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

01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逾6個月以上部分，
02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葳波創意社自113年6月
03 18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12萬4,074元及利
04 息、違約金未清償，經催討仍不償還，而被告張恩豪、王宇
05 辰既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6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借據、約定書、放款客
10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攤還紀錄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
11 證(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經本院審閱上開申請貸款及欠款
12 文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3 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4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
16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
18 免為假執行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20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8 書 記 官 武凱葳

29 附表

30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1	72萬元	2萬7,403元	自113年6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3.17%	自113年7月19日起，逾 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

(續上頁)

01

					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8萬元	2,282元	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17%	自113年8月19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47萬5,000元	9萬0,084元	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05%	自113年7月26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	2萬5,000元	4,305元	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05%	自113年8月26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130萬元	12萬4,074元			